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王美玉、趙永清		
被 付 彈 劾 人	廖坤猛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，薦任第 8 職等。		
案 由	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於 110 年 3 月 13 日酒後駕車，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卻隱匿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不知悔改，嗣於 114 年 2 月 8 日再度酒後駕車涉犯刑事不法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，核有重大違誤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廖坤猛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廖坤猛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 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3 月 3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廖坤猛	成 立	13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
	不 成 立	0	